

## 開放 API 框架諮詢摘要

### 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就草擬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框架進行公眾諮詢。

金管局於諮詢期間共收到41份意見書，分別來自銀行、科技/金融科技公司、業界組織、顧問公司、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以及個人和其他團體。所有回應者均對金管局建立開放API框架的政策方向持正面態度。同時，有意見尋求闡釋或提供框架中的更多細節，尤其是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的安排。

考慮到框架在設計上需具原則性和彈性，金管局不準備在實施步驟具體細節上規定銀行應如何落實開放 API。然而，金管局希望銀行在指定的時間表內實施開放 API，以推動整體市場的發展。

### 主要意見及金管局的回應

#### 階段性實施方法及時間表（諮詢文件第 58–59 段）

1. 絕大多數意見均支持分階段式的實施方法，及第一階段的 6 個月實施時間表。大多數意見亦接受第二階段的時間表。但基於各種原因，包括不久將來會有數項同時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有數份意見建議較長的實施時間。個別銀行亦有提出銀行應可靈活制定各自的實施時間表。

*金管局回應：*金管局樂意見到階段式實施方法及第一階段的實施時間表獲得普遍支持。金管局維持業界統一實施時間表的建議，並認為這有助銀行業廣泛和有秩序地落實開放 API。鑑於某些意見對第二階段的時間表表示關注，金管局建議將第二階段實施時間表改為 12–15 個月。然而，如果相應的保障和管治安排得以實施，金管局歡迎個別銀行提前完成有關的計劃。

#### 建議的開放 API 功能（69–70 段）

2. 大多數意見基本上支持並接納金管局建議的開放 API 功能範圍。其中個別意見提議剔除投資和保險產品。數份意見亦提議銀行可自行決定落實

哪些開放 API 功能。另有個別意見尋求澄清如何在第二階段落實客戶遠程開戶。

*金管局回應：* 根據收到的意見，現時框架所建議的開放 API 業務功能相信已經在落實時間、靈活性及互通性之間取得最佳的平衡。

為了更有效和更針對性地落實開放 API 的功能，金管局指定了存款、貸款及其他銀行服務為核心的銀行功能。由銀行根據建議的時間表交付這些核心功能。銀行亦應向金管局提供部署計劃和闡述(i) 如何在建議的時間表內落實核心銀行功能，及(ii) 會否/如何落實餘下其他功能。金管局亦決定將會公布這些部署計劃的摘要，以提升透明度，方便業界更有效地計劃產品服務。

### 架構、安全及數據標準（76–77 段）

3. 大多數意見均支持建議的架構及安全標準。同時，雖然有多份意見希望數據規格可以標準化供業界共用，但在如何達致該目標上並沒有共識。

*金管局回應：* 建議的架構及安全標準相信均適用於目前環境，因此會被保留。金管局藉此機會澄清銀行可使用自行釐定的數據定義。但是，銀行需要使用如 *OpenAPI Specification* 標準的行業慣例公布定義的內容，以確保透明度。

###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管治（84 段）

4. 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參與方式的意見當中，有個別意見支持以「雙邊模式」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但大多數意見傾向支持「有共同基準的雙邊協議」模式，而個別意見則支持「中央處理」模式。有部份意見就如何管理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及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時應留意的事項，尋求進一步資訊及細節。

*金管局回應：* 根據有關合作模式的意見，金管局在框架中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管治模式提供了更詳盡的闡述，內容涵蓋銀行應如何管理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合作關係、共同基準所包含的範圍，以及業界將如何發展該共同基準。詳細內容可以參見開放 API 框架文件。

促進開放 API 的措施及開放 API 的持續發展方式（85–88 段）

5. 有關促進開放 API 的措施及持續發展方式，就此表達意見的回應者皆接納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個別意見表示公眾教育會是確保開放 API 成功落實及獲公眾接受的重要部份。香港銀行公會表示響應並全力支持七項智慧銀行舉措，而開放 API 正是其中一環。公會表示樂意與金管局合作促進開放 API 的發展。另外，有部份意見表示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與其他持份者都應該成為促進開放 API 發展社群的一分子。

*金管局回應：金管局在框架中強調了消費者教育及非銀行持份者參與發展開放 API 的重要性。金管局將會與業界密切留意採用開放 API 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18 日